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收到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董晓东、宁庆才、孙健

2023年4月24日